

债券简称：21 川投 01

债券代码：188425.SH

债券简称：22 川投 01

债券代码：185642.SH

债券简称：22 川投 02

债券代码：185943.SH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 有）	25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19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1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2月6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0]2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川投0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票面利率：3.2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公开发行金额为10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

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2 川投 01”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0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22 川投 02”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0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3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

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3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已按规定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年报签字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川投01、22川投01和22川投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法人及董事长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川投 01 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足额付息，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81,158.9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23391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邮政编码	610044
所属行业	能源行业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8-86098971
传真	028-86098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劲/财务总监/028-86098971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能源板块、电子信息板块、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大健康产业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等产业板块，业务涉及电力生产、原材料工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供水供气、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国内外贸易、金融（基金）等。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能源板块	67.95	62.93	7.39	45.89
电子信息板块	36.64	18.78	48.76	24.75
先进材料与战新 产业投资板块	30.92	28.29	8.51	20.88
大健康产业板块	8.32	7.39	11.24	5.62
其他业务板块	4.25	2.76	35.07	2.87
合计	148.08	120.13	18.87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度/末 (亿元)	2021 年度/末 (亿元)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034.35	946.38	9.30%
负债合计	582.53	527.33	1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82	419.05	7.82%
营业收入	148.08	144.50	2.48%
营业利润	39.85	33.65	18.42%
利润总额	39.83	33.61	18.51%
净利润	37.54	31.36	1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	15.23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	18.27	-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	-27.80	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	15.01	-4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	5.43	-123.57%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相较 2021 年减少 6.81 亿元，降幅为 45.40%，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9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川投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2川投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2川投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9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四、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严格依照规定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川投 01 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川投 01 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32	55.72
流动比率	0.95	1.01
速动比率	0.74	0.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3	4.53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2% 和 56.32%，总体趋势稳健。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74，由于公司主营能源电力等业务，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53 和 4.93，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川投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债项信用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就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波等二十六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1】7号）》，经研究同意：聘任刘家东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王敦春、陈重、申军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陈建文不再担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郑世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中信证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情况公告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11月收到四川省纪委、监委通知，川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中信证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上述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董事长变更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董事长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告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川府函（2022）293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体斌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川府函（2022）295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吴晓曦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

长。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上述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